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\*ST 海核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**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**  
**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雪欣、孙录友、孙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44号），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雪欣、孙录友、孙军：

2022年1月26日，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55,000万元至-70,000万元。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预告》，将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-80,000万元至-84,000万元，同时新增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（以下简称“净资产”）为-1,000万元至-1,800万元。2022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-83,779.19万元，经审计净资产为-1,726.3万元。公司上述业绩预告不准确，且未预测亏损对期末净资产的影响。公司董事长王雪欣、总经理孙录友和财务负责人孙军对此负有责任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王雪欣、孙录友、孙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规范

运作意识；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经营发展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